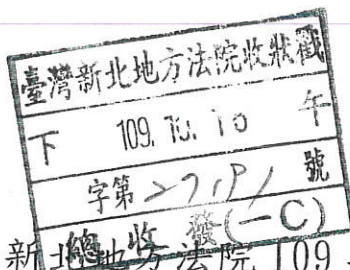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數 民事追加起訴狀

刑事案件案號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易字第 144 號(已附民)

刑事案件股別：刑事庭甲股

原告：黃添枝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45 巷 16 號 2 樓

訴訟代理人：蔡政憲律師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10 樓之 1

電話：02-2356-4368 傳真：02-2356-0368

被告(已附帶民事) 徐哲祥 住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4 段 65 巷 2 號 1 樓

加 被 告：蘇韋寧 住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 146 號 2 樓

加 被 告：鈞盛工程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18 號 10 樓

有限公司 之 1

加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：韓賢承 住同上

加 被 告：方進輝 住同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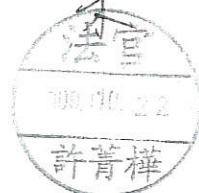
加 被 告：廖子曦 住同上

為侵權行為等案件，依法提呈民事起訴狀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4,212,794 元。

附錄本
15 件

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。

程序部分

一、 本件原告前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，就被告徐哲祥部分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，為追加請求同一侵權行為案件之被告，即蘇韋寧、鈞盛工程有限公司及兼法代之韓賢承、方進輝、廖子曦，懇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准予本件追加起訴，合併審理。

(一) 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」，及同法第 53 條：「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，得為共同訴訟人，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：一、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，為其所共同者。二、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，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。」。

(二) 本件原告前於 109 年 4 月 8 日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(原證 1)，就刑事案件案號 109 年度交易字第 144 號(起訴書 108 年度調偵字第 2647 號，原證 2)之被告徐哲祥部

分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

(三) 而原告因受被告蘇韋寧撞擊，而該工地係被告鈞盛工程有限公司及兼法代之韓賢承承攬，被告方進輝為現場負責人、被告廖子曦為交通管理人，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就上開人等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追加起訴，合併訴訟審理。

實體部分

一、 本件過失傷害案件之發生，係因被告徐哲祥違規，併排臨時停車，致被告蘇韋寧騎乘機車撞擊原告，致原告黃添枝受重傷害，腦部受有重創，二次開刀救治，致原告受身體健康權等損害。

(一) 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」

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在案。

(二) 經查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：

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」，該法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為必免併排停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，而加重處罰。

(三) 又新北市政府車輛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

以，被告徐哲祥併排停車，為本件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。且被告徐哲祥因而受起訴，此即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調偵字第 2647 號起訴書(原證 2)，與就被告徐哲祥部分，業已請求刑事附帶民事(原證 1)。且被告徐哲祥確實影響往來用路人安全，此有：

1. 本件被告蘇韋寧於另案 108 年 4 月 12 日之警訊筆錄(原證 3)稱，「行駛至肇事地點右前方有一台工程車停在路旁…」(筆錄第 2 頁第 11 行以下)，「有障礙物，一台工程車」(筆錄第 3 頁第 6 行以下)；
2. 另案檢察官偵訊筆錄(原證 4)，108 年 7 月 2 日，被告蘇韋寧亦稱「工程車停在路旁，我有稍微往

路中間看，被工程車擋到視線，看不到從中旁出來的行人…」(筆錄第 2 頁第 26 行以下)。

3. 另案刑事庭法院亦勘驗之監視器畫面，被告徐哲祥係於，監視器畫面(原證 5：民生街 98 號往中正北路十字路口全景(101_3)，卷第 111 頁起)：

i. 時間 08：54：23，「被告大貨車第一次亮起煞車燈後熄滅，隨後再次持續亮起煞車燈。」，並已讓其他車輛通行。

ii. 時間 08：54：31，「被告大貨車停車在道路中央偏右側處，並開始持續閃爍雙黃燈。」，閃爍雙黃燈之行車習慣係指臨時停車，而向後方車輛警示之意。

iii. 時間 08：54：40，「告訴人機車越過被告大貨車左側即雙黃線右側，持續向前行駛。」，被告自停車後，至此時已停留至少 17 秒，且迫使告訴人機車越過雙方線行駛。

iv. 時間 08：54：41，「黃添枝自被告大貨車左側出現在監視器畫面，並往其前方移動，同時告

訴人機車持續向前行駛，並將機車向左偏，約 0.5 秒後，告訴人機車與黃添枝發生碰撞」，亦即被告徐哲祥之併排停車過失行為，致被告蘇韋寧及原告黃添枝，發生交通意外。

- v. 且被告徐哲祥自停車後，停留逾 18 秒時間後，原告黃添枝始通過其車頭，依研究(原證 6)指出交通路口男性之平均步行速率(1.23 公尺/秒)，即 18 秒可行走 22.14 公尺，而一般車輛寬度不過 3 公尺，被告自非停車等行人通過，而係自始即貪圖方便，併排停車於此。

4. 再查，另支監視器畫面(原證 7，

「20180122_191841」，刑案卷 128 頁起)：

- i. 時間 00:00:03，「黃添枝走出民生街 61 巷，並沿市前街上劃設之黃網線邊緣處走向對向人行道。」，亦即此時原告黃添枝剛至道路邊緣，刻正要通過被告徐哲祥併排停車處。
- ii. 時間 00:00:06，「黃添枝行至道路中央處時：稍微放慢速度，再次看向其左方，隨後 00:00:

10 加速往對向人行道前進。」，可知原告黃添枝以約 3 秒時間，走過被告徐哲祥併排停車處，且因被告徐哲祥車輛停放之因，無法看清楚往來之車輛，縱使已用了約 4 秒時間，謹慎小心的查看往來車輛，並在原告黃添枝認為應無車輛通過，安全之情況下，快速通過馬路，但因被告徐哲祥車輛之阻礙視線，於下一秒即受機車撞擊。

- iii. 以上可知，原告黃添枝行走步距正常，以 3 秒時間即可通過 2 台車之寬度，而原告黃添枝又在車前觀查約 4 秒時間，而綜合另支監視器之時間，被告徐哲祥停車時間逾 18 秒，扣除被告黃添枝通過之時間，則被告徐哲祥於原告黃添枝過馬路前 10 秒即停車與此，可見被告徐哲祥確係偷圖一己之便，而任意併排停車。

(四) 以上可知，被告徐哲祥確係併排停車，影響他人視線，致被告蘇韋寧肇事，騎乘機車撞擊原告黃添枝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

二、就被告蘇韋寧部分，行經無號誌燈且有斑馬線之路口，車速過快因而撞擊原告黃添枝，亦應為肇事原因，被告蘇韋寧仍應負擔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責。

(一)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段第 1 款規定：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，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。」，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超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在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、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，不得超車。」，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，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其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，「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」

(二) 前開禁止超車之規定中，禁止超車標線，於道

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：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(八)雙黃實線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」。

(三) 本件刑事案件雖曾就被告蘇韋寧，是否應負擔刑事過失傷害部分，一併送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，然查，鑑定委員會並未計算被告之車速是否過快？亦未就被告於雙黃線位置仍超車前進？及交通壅塞與置有人行穿越道時，是否應減速慢行，均未詳實說明，因此，原告認為被告蘇韋寧，仍應就超速部分負擔侵權行為責任。

(四) 經查，就被告蘇委寧時速部分，縱被告於刑事案件稱，其時速約 40-50 公里。然查，刑事案件卷勘驗之監視器畫面(原證 5，民生街 98 號往中正北中十字路口全景(101_3)卷第 111 頁起)：

1. 時間 08:54:37，「蘇韋寧機車進入市前街後，開始往道路中間及雙黃線處靠近，並持續向前行駛。」

其於 4 秒後，即 08:54:41 撞擊原告黃添枝，若利用測量工具計算，市前街至民生路 61 巷口，距離為 68 公尺(原證 8)，則被告蘇韋寧每秒速為 17 公尺/秒，換算時速實為 61.2 公里/時，亦即顯然超速，絕非被告所述為時速為 40-50 公里。

2. 時間 08:54:40，「蘇韋寧機車超過被告大貨車左側及黃線右側，持續向前行駛。」可知，該路口設有雙黃線，禁止超車，而被告蘇韋寧竟仍超車。

(五) 甚且，被告蘇韋寧靠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未減速慢行，鑑定委員會既認為此處有行人穿越道可供行走，但疏未提及於交通壅塞與置有行人穿越道時，應減速慢行。況且，刑事庭法院亦有勘驗筆錄，清楚載明被告徐哲祥如何亮燈警示，但始終未載敘被告蘇韋寧機車有亮燈煞車一節，可知，其未曾減速慢行。

(六) 再則，被告徐哲祥並排停車處，應為停車格旁(原證 9)，此亦可自卷內監視器畫面比對，停車處距離黃網格邊緣，尚有 6.5 公尺，加上被告徐哲祥之中

利
離
公
超
左
コ
之。
行
有
有
有
始
其
旁
距
中

長，全部距離至少有 10 公尺長，如被告蘇韋寧能減速慢行，應可防止原告所受之損害。

(七) 是以，本件被告蘇韋寧應有過失，該處路口路況複雜，被告徐哲祥已明顯違規停放貨車，又可見前有黃網格及人行穿越道，被告蘇韋寧仍未減速慢行，致撞擊原告黃添枝，對此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三、 本件被告鈞盛工程有限公司及兼法代之韓賢承承攬，被告方進輝為現場負責人、被告廖子曦為交通管理人，對於施工現場之維護，未加派臨時指揮交通人員引導，未依法圍設施工圍籬，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

(一) 經查，另案刑事庭向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函查，「北區 B 管線配合工程 三重區錦田里起中正北路 20 巷訖民生街 61 巷 施工計畫書」(原證 10，刑事案件卷第 175 頁以下)，可知該施工廠商為鈞盛工程有限公司，負責人為韓賢承，工地負責人為方進輝，廖子曦為交通管理人，該處施工範圍函蓋民生街 61 巷全部，而施工方式需將路面銑刨等，因此被告徐哲祥自無法將車輛駛入施工地點，而係停放於鄰近，以便於

施工。

(二) 再則，原證 11 刑事案件卷第 199 頁以下，另有「交通維持計畫書」，亦為上開公司及負責人員，而就新北市政府規定，此種施工需符合「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應含圖表文件基準表」，需提出「1 護欄（或交通錐）及各項安全警示設施之平面配置圖（含作業車輛配置），應含使用道路之寬度、可供人車通行之寬度。2 工區範圍內之交通指揮人員配置圖。施工期間行人動線及行人空間尺寸。3 施工標誌、禁停標誌、改道標誌等配合設施布設相對位置圖。4 施工期間停車格位或停車標線因應施工所作之調整。5 其他（視實際影響說明如大眾運輸站位、候車區或醫院、學校、市場、大樓停車場出入口等因應施工所作之處理等配合措施）」，然而，原證 11 卷第 202 頁之計畫，

「二、施工機具、材料及廢土等之進出方式：施工機具、材料及廢土進出皆利用日間離峰時段進行，為確保行車安全，車輛進出工區時，加派臨時指揮交通人員引導，以避免對交通造成影響。」、「四、交通管制措施及設備維修情形：道路施工期間，並無佔用人行

道情形，行為通行不受影響，施工期間將適時加派指揮人員引導行人安全通行。」、「五、工程進行說明及交通維持方案：(一)施工期間交通管理權責分工：交通管理人 廖子曦(二)施工階段分期或分段計畫及時程：施工採分段漸進式施工，利用日間離峰時段…」。

(三) 以上計畫中，被告徐哲祥與施工單位即應加派臨時指揮交通人員引導，應依法圍設施工圍籬，然而，就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，被告徐哲祥所停放之位置，均無指揮人員且無施工圍籬，除被告徐哲祥外，施工單位之被告即鈞盛工程有限公司，負責人為韓賢承，工地負責人為方進輝，廖子曦為交通管理人，均有過失。

(四) 其中，被告鈞盛工程有限公司，被告兼負責人為韓賢承，被告工地負責人方進輝，被告交通管理人廖子曦，具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過失，且未依前開「交通維持計畫書」處置，亦違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令，與被告徐哲祥、被告蘇韋寧為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。而被告鈞盛工程有限公司並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僱用人責任。

四、 本件原告黃添枝，確因被告徐哲祥等人之過失，使被告蘇韋寧撞傷原告，造成重傷，此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(原證12)，原告除病危，歷經兩次腦部手術，並引起漏尿等後遺症，為先前及後續之醫療照顧，爰請求新台幣4,212,794元。

(一) 本件原告黃添枝受有損害，屬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」，此即被害人因頭部左方硬腦膜下出血之病症，本件重傷害若非被害人之家屬，觀察得知被害人之身體情況惡化，出現眼神呆滯、行走困難、無法言語症狀，緊急送醫，而接受二次開顱手術，清除殘餘血塊，被害人始倖免於難。甚且，被害人身心至今仍受此傷害影響，舉凡言語及行為能力、記憶力均嚴重衰退。

(二) 原告因被告等人之過失，致腦部受有重創，已開刀二次所支付之費用如附民書狀所證，共計醫療支出為62,794元。

(三) 且被害人受有重大傷病，有無法回復身體健康之痛苦，因被告等人過失致重傷，造成硬腦膜下出血，於107年12月2日，甚至由馬偕醫院發出病危

通知，且歷經兩次腦部手術，非但需全身麻醉，住院恢復期間直續接導尿管，使全車禍前原可自行正常解尿之告訴人，於第二次腦部手術出院後，遺留滲尿需包尿布，及自主排尿稀少且困難，致使膀胱累積大量尿液，脹痛疼痛。

(四) 再經急診，由泌尿科醫師需重新接導尿管，並因車禍臥病時，長期放置導尿管，使膀胱肌肉收縮力衰退，及攝護腺肥大，造成上開後遺症，致另須進行攝護腺手術，歷經二次手術後，始能自主解尿。

(五) 以上重大傷病原由，致使原告需日夜由家人看護及協助復健，若以國人平均餘命 81 歲計算，自本件事發時起至原告死亡止，約 5 年時間均需看護，則以每日看護費用 2000 元計算，為 3650000 元(計算式： $5 \times 365 \times 2000$)。且原告受有此等重大傷害，身心至今仍受此傷害影響，舉凡言語及行為能力、記憶力均嚴重衰退，此等精神上之損害，原告擬請求 50 萬元之損害賠償。綜上全部請求為 4212794 元。

五、 以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所請盡皆有理，被告等人應連帶

給付原告損害賠償，懇請 鈞院依法判決，賜予聲請所請之賠償，用符法制，並維原告黃添枝之正當權益。

謹狀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及證物】

附件：委任狀。

原證 1：109 年 4 月 8 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封面。

原證 2：109 年度交易字第 144 號起訴書。

原證 3：108 年 4 月 12 日蘇韋寧警訊筆錄。

原證 4：108 年 7 月 2 日蘇韋寧檢察官偵訊筆錄。

原證 5：勘驗之監視器畫面，民生街 98 號往中正北路十字路口全景(101_3)刑事案件卷第 111 頁起。

原證 6：步行距離研究報告。

原證 7：勘驗之監視器畫面「20180122_191841」，刑案卷 128 頁起。

原證 8：距離計算。

原證 9：現場照片。

原證 10：施工計畫書。

原證 11：交通維持計畫書。

所請

原證 12：重大傷病等病歷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6 日

具 狀 人：黃添枝

告訴代理人：蔡政憲律師



字路

卷 128

